

立信  
(特  
文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961号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8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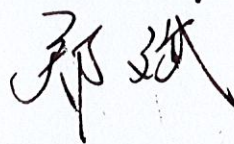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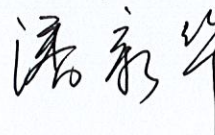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8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947,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65 元，共募集资金 580,999,90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357,909.6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3,641,995.31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4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了《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就品牌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就新增 10 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其中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36860188000027321 的账户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36860188000027403 的账户用于本公司“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区枫泾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03855000040115065 的账户用于本公司“新增 10 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以上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鉴于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开立的账户（银行账号 36860188000027321）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账户余额为零，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将该账户注销。

鉴于公司为“品牌建设项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开立的账户（银行账号 36860188000027403）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账户余额为零，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将该账户注销。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区枫泾支行	03855000040115065	37.53	活期
		03855000040115065-51	1,150.00	七天通知存款
		“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500.00	理财产品
合计			11,687.53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63,641,995.31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减：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减：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477,667,898.24

项目	金额
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77,667,898.24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6,996,212.09
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80,00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816,212.09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68,977,884.98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7,897,366.20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43,760,050.46
本年度金额	4,137,315.74
减：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等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16,875,251.18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期无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2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枫酒业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2017年11月27日，节余募集资金11,838.98万元（未考虑股东大会批准日至资金转出当日期间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收益、账户未结活期存款利息及手续费，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其中：“新增10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

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节余募集资金 10,158.84 万元（已扣除该项目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的部分相关费用及质保金 1,120.72 万元）、“品牌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80.14 万元，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018 年 1 月，公司将“品牌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81.6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品牌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差异 1.48 万元系收到的利息收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已将为“品牌建设项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开立的账户（银行账号 36860188000027403）注销。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 10 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节余募集资金尚未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1,687.53 万元中包含：“新增 10 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节余募集资金 10,158.84 万元、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的部分相关费用及质保金 1,102.72 万元，差额为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存款利息扣减手续费。

2019 年 1 月“新增 10 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项目验收完毕，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全额支付剩余相关费用及质保金 1,102.72 万元。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0,630.2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节余募集资金 10,158.84 万元差异 471.40 万元主要系期间所产生的理财产品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已将为“新增 10 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区枫泾支行开立的账户（银行账号 03855000040115065）注销。

####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人认为：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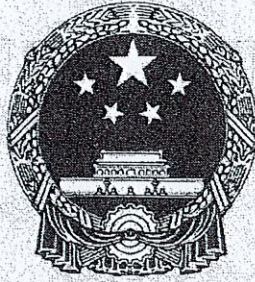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364.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					
	募集基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84.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新增 10 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 (二期)	不适用	35,010.00	35,010.00	35,010.00	18.00	26,650.61	-8,359.39	76.12	2016 年 12 月下旬	1,063.88	否 (注 3)	否
2. 品牌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9,765.55	-234.45	98.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354.20	1,354.20	1,354.20		1,368.63 (注 2)	14.43 (注 2)	101.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6,364.20	56,364.20	56,364.20	18.00	47,784.79	-8,579.4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0,584.81 万元（未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收益、账户未结活期存款利息及手续费），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节余募集资金 10,158.84 万元差异 425.97 万元主要系期间所产生的理财产品收益及存款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本次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为：①、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比工程预算时下跌；②、施工方案优化及闲置设备利用；③、施工中合理控制费用，节省项目资金投入；④、募集资金专户的历年利息收入及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p> <p>②、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枫酒业关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增 10 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以及品牌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1,838.98 万元（未考虑股东大会批准日至资金转出日期间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收益、账户未结活期存款利息及手续费，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 年 1 月，公司将“品牌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81.6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品牌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差异 1.48 万元系收到的利息收入。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将“新增 10 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节余募集资金 10,630.2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节余募集资金 10,158.84 万元差异 471.40 万元主要系期间所产生的理财产品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p>

注 1：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未对该项目预期效益进行承诺。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1,368.63 万元比承诺投入金额 1,354.20 万元超出 14.43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 3：未达到该项目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2018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销量、产量均有所下滑，原效益预测中的高品质预测中的高品质酒及灌装坛装酒效益均未能实现。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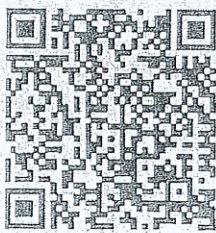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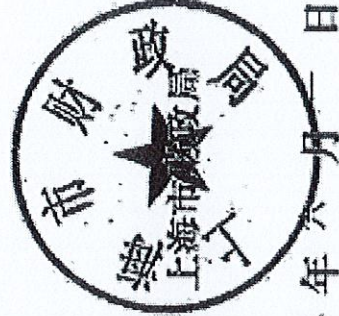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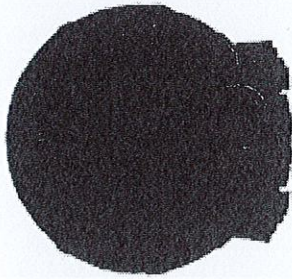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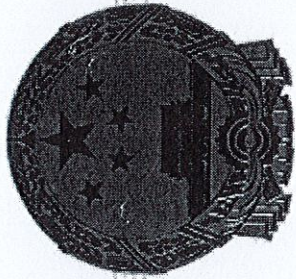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9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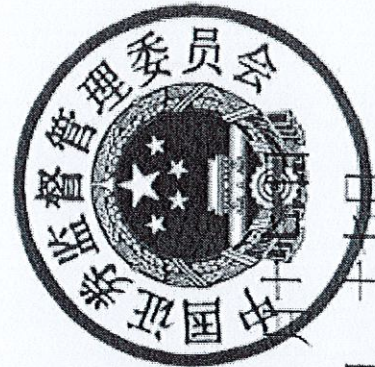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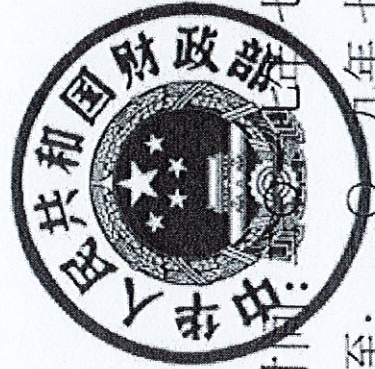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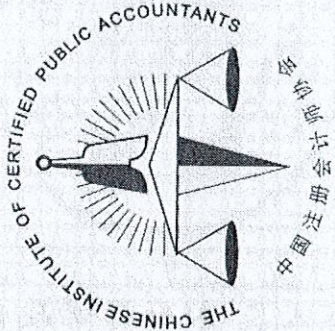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七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九年七月

十七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姓名 郑斌  
 Full name 郑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4月28日  
 Date of birth 1982-04-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000198204280000  
 Identity card 310000198204280000



年检无效，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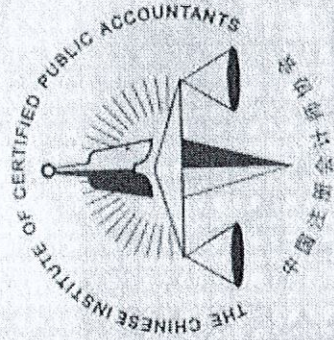
郑斌 (31000006220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1月30日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3100000622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仅供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7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潘新华(31000006077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